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农〔2025〕80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32号）、湘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湘财农〔2023〕1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函》（潮湘农函〔2025〕10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调整下达给你们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严格按照湘桥区财政局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湘桥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农〔2021〕6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请加强涉农资金绩效

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项资金请按要求列入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调整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安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磷溪镇人民政府

附件1:

调整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下达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调减项目:							
2023年农村电商建设补助项目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80	发展农村电商≥1个; 年度资金支出率达100%; 当地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农户满意度≥90%。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调减湘财农[2023]1号
二、下达资金项目:							
磷溪镇田心村东池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磷溪镇田心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80	东池周边建筑物风貌提升, 面积≥500平方米; 公厕改造提升1座, 面积≥20平方米; 东池清淤≥800平方米; 东池周边停车场打造面积≥120平方米; 东池周边绿化提升≥100平方米。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磷溪镇田心村东池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磷溪镇田心村	
资金类型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80			
项目概述	东池周边建筑物风貌提升, 面积 \geq 500 平方米; 公厕改造提升 1 座, 面积 \geq 20 平方米; 东池清淤 \geq 800 平方米; 东池周边停车场打造面积 \geq 120 平方米; 东池周边绿化提升 \geq 100 平方米。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概述)	东池周边建筑物风貌提升, 面积 \geq 500 平方米; 公厕改造提升 1 座, 面积 \geq 20 平方米; 东池清淤 \geq 800 平方米; 东池周边停车场打造面积 \geq 120 平方米; 东池周边绿化提升 \geq 100 平方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池周边建筑物风貌提升面积	\geq 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厕改造提升面积	\geq 2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东池清淤面积	\geq 8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东池周边停车场打造面积	\geq 12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东池周边绿化提升	\geq 1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民满意度	\geq 90%